

歷史

言簡意賅
話中國

兵制的演變

信望愛文教基金會 · 歷史種子教師團



信望愛文教基金會

言簡意賅話中國__兵制的演變－各代兵制特色

兵制乃指國家的軍事徵才方式乃採取徵兵制、募兵制、徵募兵並行制。換言之，兵制即是一種錄用軍人的方法手段。古代中國有些朝代的兵制相當特別，在歷史課程也容易拿來做比較。

主題可以分為以下四點：

一、先秦－從貴族到平民

二、隋唐－府兵制

三、明代－衛所兵制

四、清代－八旗制

一、先秦－從貴族到平民

先秦以前，尤其是西周到春秋時代，兵源主要來自貴族階級，戰爭行為可以說是貴族專屬的權利，因此絕大多數的戰爭皆由貴族領導作戰。當時的戰爭方式主要以車戰為主，發生衝突的雙方約日約地而戰，駕馭馬戰車布局對陣。戰爭目的主要是為了解決紛爭，像是國家利益、外交衝突等，傾向比武性質，而非殲滅敵方或擴張版圖。

在三家分晉後進入戰國時代後，原先春秋五霸之一的齊國齊桓公，其大臣管仲所推行尊王攘夷的理念已行不通，眾諸侯國已無視君臣、宗法的約束，周天子的威信蕩然無存，禮樂制度亦完全瓦解。因此，各諸侯國紛紛出現了取代周朝的

野心，兼併他國成了戰國時代的軍事特色之一。為了能殲滅敵軍、擴張領土，需要更大的人力資源，所以各諸侯國盛行富國強兵的軍武政策。其中一項政策即是編戶齊民，目的是為了打破社會階級，讓原本以貴族為主力的兵源，向下延伸至平民百姓才能獲得更多兵力，也形成戰國時代全民皆兵的特色。因此，戰國時代的戰爭規模擴大，強國併吞小國。

戰國時代的兵力來源則以平民為主，又因為車戰方式成本較高、規模較小，難以達成兼併他國的目的，所以從車戰轉變為步兵戰，步兵成為當時主要軍力。戰爭目的從解決紛爭變成併吞他國，傷亡人數也較春秋前嚴重。

先秦的兵制概況			
項目	主要兵源	戰鬥方式	目的或特色
春秋	貴族（人數少）	車戰	解決國際紛爭、比武性質
戰國	平民（人數多）	步兵戰	全民皆兵、兼併他國

二、隋唐－府兵制

（一）源起：魏晉南北朝的北魏孝文帝實行漢化政策，因為過度漢化的結果，

導致國家內部分裂，分成東魏與西魏。西魏起初在國力上與東魏相比較為弱勢，此外，為了標榜自己才是真正北魏政治、文化的正統者，西魏權臣宇文泰為了挽救頹勢，他創立了府兵制，使得西魏的國力蒸蒸日上，府兵制一直延續至唐代。

以隋唐為例，府兵制在國家各地，尤其以首都長安為中心，設置了規模大大小小的折衝府，折衝府取名自折衝樽俎，為不戰而勝之意，它是一種軍事單位，類似軍營的地方，被篩選合格或者因戰事被召集的府兵則在折衝府集合，接受嚴格的軍事訓練。府兵制是徵用家境富裕的農家子弟作為兵力來源。成為府兵的將士，享有國家給予的待遇權利，也當然擁有責任義務。府兵免除勞役與納稅，但必須自備戰甲、武器與糧食。由於需要自行打理軍備，對一般人而言無疑是一項沉重的經濟負擔，因此才徵用家境富裕的農家子弟。當國家太平無戰事時，首要任務則是戍守長安城周邊的安危。

（二）實施條件

均田制：均田制能確保家家戶戶都有一定比例的耕地，讓人民有穩定農業收穫。

當沒有戰火發生時，府兵返鄉耕作，確保自身糧食，也減輕國家經濟負擔。

掌握戶籍人口：確實掌握戶籍資料與人口異動，代表朝廷能夠清楚瞭解人力資源

分布與人口組成，避免在戰時徵選不到穩定的兵力。

（三）特色

兵農合一：由上述均田制可以得知，府兵平時從事農耕，戰時為兵，兩者相輔相成，是一種結合生產力與戰鬥力的勁旅。

兵將分離：目的是為了降低將領擁兵自重、擅權跋扈的可能性。當國家處於和平时期沒有對外戰爭時，將領待在中央朝廷辦公，府兵則留在各地的折衝府。假設發生戰事，將領才自中央朝廷取得兵符，然後到折衝府領兵作戰。戰爭一旦結束，將領回歸中央，府兵則回到折衝府，如此一來，將領則無法直接掌握軍力，皇室安全才有保障。

（四）府兵制的瓦解

隋唐盛世讓中國進入一段和平時間，由於承平已久，府兵已少有作戰經驗，也因為少有戰事發生，朝廷自然降低府兵的需求，漸漸不受朝廷重視。直接導致府兵制崩壞的主因是安史之亂的發生。安史之亂使唐朝由勝轉衰，府兵已無法平亂，安史之亂也造成中國華北、陝甘一帶，也就是唐朝的政治經濟中心全面崩毀，戰亂破壞了均田制，人民流離失所，使得戶籍錯誤百出。均田制的破壞導致府兵失去穩定收入，朝廷也無力負擔府兵的軍糧，戶籍錯誤使得朝廷無法掌握人口資源，嚴重影響兵源的徵選。

以唐朝的府兵制為例	
起源	西魏宇文泰
實施條件	戶籍正確，並配合均田制

入伍資格	經濟狀況尚佳的農家子弟
基本單位	折衝府：全國各地皆設有折衝府，但以長安近畿地區最密集
主要任務	輪流駐守長安城，戰時出征作戰
權利義務	服役期間免除租調，但須自行準備糧食、兵器
特色	1. 兵農合一： 平時為農，戰時為兵（士兵與農民的結合，兼具生產與戰鬥） 2. 兵將分離： 避免將領擅權
優點	1. 減少國家財政負擔 2. 降低將領擁兵自重的危險
缺點	1. 動員速度緩慢，影響農業生產，亦不利禦敵 2. 和平時間太久，府兵只專注農耕，戰鬥力下降
衰敗	1. 太平已久，府兵備而不用，戰鬥力下降 2. 唐玄宗期間對外戰爭頻繁，府兵不堪負荷，逃兵者多 3. 安史之亂後，府兵完全無用 4. 以徵、募兵制取代府兵制

三、明代－衛所兵制

創立者為明太祖朱元璋，其創立構想是參考隋唐府兵制，具有兵農合一、兵將分離等優點。當時明太祖抗元成功、擊敗各派抗元勢力之後，建立明朝。開國之初百廢待舉，因此政策的首要目標即是穩定政權的發展，同時為了確保先前長期打仗的士兵能夠在和平時期安分下來，所以應當實施一個新的兵制。因此隋唐時期的府兵制兼具了寓兵於農與兵將分離的特色，正好為明初政權所需要。

衛所兵制的特色：

（一）世襲制

衛所兵制把軍人與其眷屬一律納入同一個專屬戶籍，稱為「軍戶」，被納入軍戶的人，整戶男丁以及他們未來的子孫，都有從軍打仗的責任義務，形成一種世襲制的軍人體系。

（二）兵源複雜

衛所兵制的兵源組成主要分成四大類：

- 一、現役軍人：以當時追隨明太祖朱元璋一同抗元的將士為主，明朝建立後則納入軍戶，成為衛所兵制的一部分。
- 二、元朝降兵：元朝覆滅後，元兵投降後被官府納入衛所兵。
- 三、從戶籍選兵：當上述第一與第二種兵源不足時，朝廷會派人從戶籍資料找尋適合擔任軍職的百姓。

四、罪犯：此為衛所兵制特色所在，將特定罪犯，像是被處流放、犯了小錯但不至於處死的罪犯，發配充軍，之後亦被納入衛所兵。

（三）最大兵源

從戶籍選兵。隨著開國將士等現役軍人逐漸老去，無法從事征戰戍衛；此外，元朝降兵與罪犯所組成的軍隊容易不穩定。對此，若要有穩定且安分的兵源，朝廷會從戶籍去篩選合適的男丁加入衛所兵制。

（四）衛所兵制的瓦解：逃兵問題嚴重

軍人地位低下，尤其是以元朝降兵的加入與徵調罪犯作為衛所兵，給社會普遍不好的觀感，也常發生騷動；再者，生活困苦也造成逃兵問題，衛所兵時常要到外地異鄉駐守，負擔各種勞役，使得士兵不堪其擾。兩種原因皆導致逃兵，衛所兵制自然就瓦解了，最後改行募兵制。

明代衛所兵制	
創立	明太祖朱元璋
構想	承襲隋唐的府兵制，具有兵農合一、兵將分離等優點
需求	衛所兵穩定政權發展

特色	1. 世襲制 ：軍人與其眷屬一律納入同一個專屬戶籍，稱為「 軍戶 」 2. 兵源複雜：現役軍人、元朝降兵、從戶籍選兵、罪犯 3. 最大兵源：從戶籍選兵（戶籍正確的情況下實施）
缺點	軍人地位低下、軍務勞役負擔重，造成逃兵問題嚴重

四、清代－八旗制

（一）起源

滿州人為中國北方遊牧民族，屬於部落社會，逐水草而居，部落間相互競爭、缺乏團結意識。為了團結滿州各個部落，建立更強大的滿州民族，後金的主宅者（清朝的前身）努爾哈赤創立了八旗制。

（二）八旗制的特色

軍政上：軍政合一，兵強馬壯，屢屢威脅到明帝國。

生產上：仍具有兵農合一的特色，軍隊自給自足。

司法上：透過八旗制，具有法律約束，用來維持社會秩序，避免部族間起內鬨。

宗法上：規定滿漢之間不得通婚，維持滿州人的血統，強調統治者的正統。

職業軍隊：滿清入關以前，八旗制具有兵農合一的特色，戰時為兵、和平從農。

然而入關以後，清朝政府劃清了八旗軍隊的責任義務，規定八旗制不必再務農、
也不得從商、做工，只賦予征戰防衛的任務，至此八旗制使得清朝軍隊成為專屬
打仗的職業軍隊。

清代八旗制	
創立	後金努爾哈赤
起源	滿州人為中國北方遊牧民族，屬於部落社會，部落間相互競爭、缺乏團結意識
特色	軍政：軍政合一，兵強馬壯，屢屢威脅到明帝國
	生產：兵農合一，自給自足
	司法：透過八旗制，具有法律約束，避免部族間起內鬨
	宗法：規定滿漢不得通婚，維持滿州人的血統，強調統治者的正統
	職業軍隊：滿清入關後，規定八旗軍隊專門負責征戰防衛的任務